编号: 2021-015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行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提议续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在2021年全面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脱钩改制, 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号 1907室。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020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67.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2020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67 人,从业人员 1143 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2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陆德忠,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20 余年,承办过新日股份(603787)、江苏新能(603693)、晶华新材(603683)、海澜之家(600398)、江苏国信(002608)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新日股份(603787)、江苏新能(603693)、晶华新材(603683)等企业 IPO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玉勤,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20 余年,承办过宁波韵升(600366)、江苏国信(舜天船舶002608)、电科院(300215)、东方盛虹(东方市场000301)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业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业务收入52,149.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8,063.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195.39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64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6,489.70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陆德忠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0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玉勤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委派吕丛平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吕丛平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16年,承办过沙钢股份(002705)、华西股份(000936)、中利集团(002309)、南京医药(600713)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赛伍股份等企业IPO申报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陆德忠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玉勤最近三年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 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 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0年以来一直为本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执业谨慎、勤勉尽责,审计结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赞成8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次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